補堂申請須知

(a) 任何補堂申請，必須最遲在**原訂上課日期前3天以書面形式提出**(申請表見下頁)，**恕不接受電話申請**。
例如：同學原訂在9月27日上課，現申請補往10月6日上課，則最遲必須在9月24日向本校遞交書面申請。

(b) 補堂之書面申請可親身遞交至本校油麻地彌敦道校舍、或以傳真 或電郵方式遞交。本校之傳真號碼：2885-9116；電郵地址：general@hkmos.org。申請成功與否，將有專人聯絡。

(c) 每位同學在每一階段課程**最多只可申請補課2堂**。如該級只開一班，恕無法安排補堂。

(d) 所有補堂只限相同級別及相同課次。
例如：同學現修讀P2A班(小二年級)，將於第5堂缺席。如申請補堂，只可申請補往其他小二年級的第5堂補課。

(e) 所有補堂申請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。補堂申請成功與否，須根據有關班別之實際情況而定，本校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※ ※※※